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5日证监许可[2019]1642号《关于准予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更名为“嘉实荣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开始销售C类基金份额。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场内简称:嘉实瑞熙,基金代码: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A-601091。

3.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起始销售时间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本次募集期间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不发售C类基金份额。

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将以场内、场外两种方式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月10日进行场内、场外发售。

7.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投资人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且认购金额必须为1元的整数倍。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8. 投资者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称为“场内认购”),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该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9.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进行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称为“场外认购”)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基金账户”)。

10.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和认购的份额。

12. 本公司仅对“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见阅读“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t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 对未开售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

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费、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下限为零,即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至1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不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投资者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 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嘉实荣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开始销售C类基金份额。

3.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且认购金额必须为1元的整数倍。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4.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元人民币

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精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7.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0.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月10日进行场外、场内发售。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计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11. 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和场外的认购费率相同,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8%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5%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份额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份额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通过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率为1.2%,假定募集期间的利息为0.05元,则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50)/1=98,864.73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通过网上直销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扣除申购费用后,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在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其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场外认购账户的开立

1) 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并填写开户申请表。

2) 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及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文件,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3) 投资者在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后,即可进行认购。

五、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场内认购账户的开立

1)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2)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

3)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4)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5)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6)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7)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8)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9)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0)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1)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2)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3)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4)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5)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6)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7)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8)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19)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